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1年 总第6期

2021年4月9日

澜沧江-湄公河区域与全球环境治理圆桌对话： 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基础设施 专题论坛一：澜湄碳中和行动：能源创新解 决方案实践分享专家观点

2021年4月8日，作为澜湄合作五周年系列活动之一，澜沧江-湄公河区域与全球环境治理圆桌对话：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基础设施之专题论坛一：澜湄碳中和行动：能源创新解决方案实践分享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顺利召开。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就澜湄国家可再生能源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展望、澜湄国家城市温室气体减排案例、澜湄区域电力互联互通的机遇与挑战、澜湄流域纺织工业园可持续能源创新方案、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分享，并就未来合作方向展开热烈讨论。专家主要观点如下：



世界资源研究所可持续投资部门主任苗红指出，充分与澜湄国家分享中国在能源领域多年来的发展经验，推进区域内可持续能源项目的协调合作，对于区域能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气候融资试点，建立更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市场，能够更好推动多主体合作促进能源转型和区域绿色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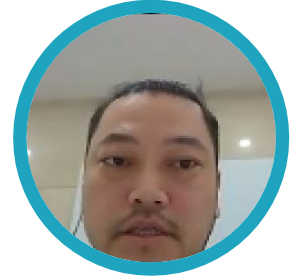


泰国国家温室气体管理局低碳城市与社会办公室处长苏蒙·苏美澄普拉池雅（Sumon Sumetchoengprachya）表示，目前泰国各府都制定了减少碳足迹的解决方案，分解和细化减排目标。同时在地方层面建设数据平台，各地通过数据平台填写上报温室气体排放和减排数据，形成泰国温室气体排放的整体报告。并据此开展能力建设，确定总体减排行动目标，评估减排措施和减排潜力，推动各城市形成自身的减排行动方案，促进生产方式低碳转型。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高级专家雷晓蒙介绍，澜湄次区域电力合作机制已较为成熟，但区域电力系统面临低碳化和可再生能源转型挑战。为实现长期双边多边低碳能源合作，需要结合各国能源发展规划，开展技术性、经济性、外部性和环境社会分析研究。他期待澜湄国家能够共同分享经验，支持能源可持续发展，实现区域电力互联互通。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可持续发展合作部主任胡柯华指出，中国纺织业正积极探索减少行业负外部性的途径，按照产能增速和碳减排情况提出预测模型指导行业细分产业设定自下而上的减排目标，并制定行业碳中和路线图。纺织业具有连接可持续生产与消费的特性，能够通过探索气候变化全产业链价值，引导企业开展碳减排工作，并通过向澜湄国家分享可持续创新减排技术，推动区域实现碳中和。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钱钊晖介绍，澜湄环境合作中心重点打造的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将依托“绿色澜湄计划”，聚焦基础设施低碳与可持续投资建设的标准、指南、技术方法和良好实践，建设面向澜湄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开放性知识共享平台，促进澜湄区域低碳和可持续投资与贸易，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评论与讨论环节中，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规划财金司副司长索那德斯·苏克查伦 (Sounadeth Soukchaleun) 表示，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是促进区域环境合作的良好平台，老方希望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水治理领域和中国持续开展合作，交流环境数据、分享环境信息和开展项目融资，共同采取行动，实现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



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学会秘书长马定平表示，采取节能措施与利用可再生能源之间的协同建设是工业园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因此，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建设至关重要，澜湄各国能够借此平台长期获得详细资料，相互借鉴经验。此外，他也希望平台能够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联合当地中小企业与澜湄国家开展充分交流，增强可持续贸易往来。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中心处长李霞对专题论坛进行总结时表示，在澜湄地区结合金融手段实现能源高效可达，是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探索方向。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将持续致力于促进区域对话，通过分享各国经验，增强区域包容性增长的持续动力，希望未来能够有更多伙伴参与澜湄环境合作，携手应对气候变化，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010-82268277/8221
传真：+86-010-82200579
电子邮箱：tang.huaqing@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3月召开的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2017年11月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